

2023 年度
滕州市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四）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五）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六）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八）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滕州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滕州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

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9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70.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5.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48.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3.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4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043.19	总计	62	9,043.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43.19	7,995.00					1,04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70.63	6,822.45					1,048.19
20405	法院	7,870.63	6,822.45					1,048.19
2040501	行政运行	3,304.06	3,304.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52	1,293.66					249.86
2040504	案件审判	904.00	90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9.05	1,270.73					798.32
205	教育支出	35.00	3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0	3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91	56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6	550.4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92	36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54	180.54					
20808	抚恤	18.45	18.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5	1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61	24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1	24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0	16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1	7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04	32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04	32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04	32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43.19	4,855.13	4,18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70.63	3,717.57	4,153.06			
20405	法院	7,870.63	3,717.57	4,153.06			
2040501	行政运行	3,304.06	3,304.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52		1,543.52			
2040504	案件审判	904.00		90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9.05	413.51	1,655.54			
205	教育支出	35.00		3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0		3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91	56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6	550.4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92	36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54	180.54				
20808	抚恤	18.45	18.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5	1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61	24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1	24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0	16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1	7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04	32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04	32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04	32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9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22.45	6,822.45		
	5		五、教育支出	37	35.00	35.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8.91	56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61	24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5.04	32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95.00	7,99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95.00	总计	64	7,995.00	7,9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995.00	4,855.13	3,13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22.45	3,717.57	3,104.88
20405	法院	6,822.45	3,717.57	3,104.88
2040501	行政运行	3,304.06	3,304.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3.66		1,293.66
2040504	案件审判	904.00		90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0		5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0.73	413.51	857.22
205	教育支出	35.00		3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0		3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91	56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6	550.4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92	36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54	180.54	
20808	抚恤	18.45	18.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45	1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61	24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1	24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0	16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1	7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04	32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04	32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04	32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3.18	30201	办公费	35.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13.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6.4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3.3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9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54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2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9.54	30229	福利费	2.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73.06	公用经费合计						28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34		111.12		111.12	2.22	113.34		111.12		111.12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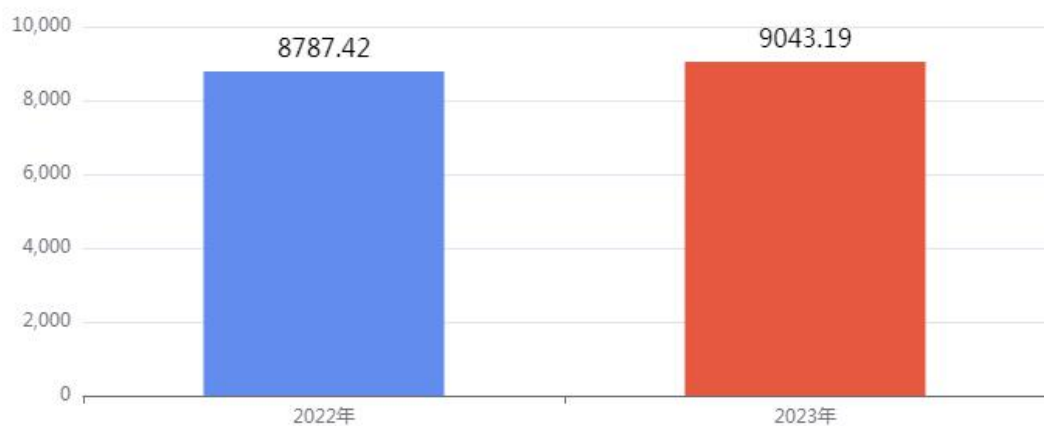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043.1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5.77万元，增长2.91%。主要是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比上年减少792.42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中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收入1308.07万元，用于支付上年度应付账款，2023年财政收入中不含结转收入。同口径相比当年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比上年度增加515.65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整等因素，导致基本支出经费比上年增加245.11万元，业务办案量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70.54万元。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1048.19万元，系2023年度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后，当年收到县级财政拨款1033.19万元用于化解以前年度债务。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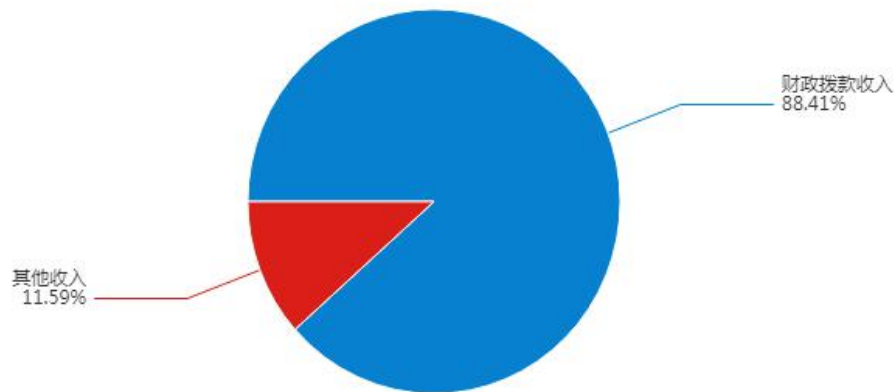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043.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95 万元，占 88.41%；其他收入 1,048.19 万元，占 11.59%。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9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92.42 万元，下降 9.02%。主要是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收入 1308.07 万元，主要为支付上年度应付账款，2023 年财政收入中不含结转收入。同口径相比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比上年度增加 515.65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整等因素，导致基本支出经费比上年增加 245.11 万元，业务办案量增加，导致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270.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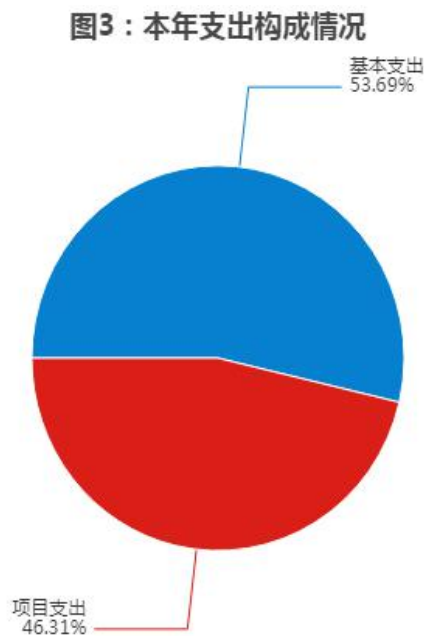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1,048.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048.1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后，当年收到县级财政拨款 1033.19 万元用于化解以前年度债务。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04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5.13 万元，占 53.69%；项目支出 4,188.06 万元，占 46.3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 4,85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45.11 万元，增长 5.3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61.36 万元，增长 6.06%，公用经费减少 16.26 万元，降低 5.45%。

2、项目支出 4,188.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0.66 万元，增长 0.26%。主要是业务办案费用小幅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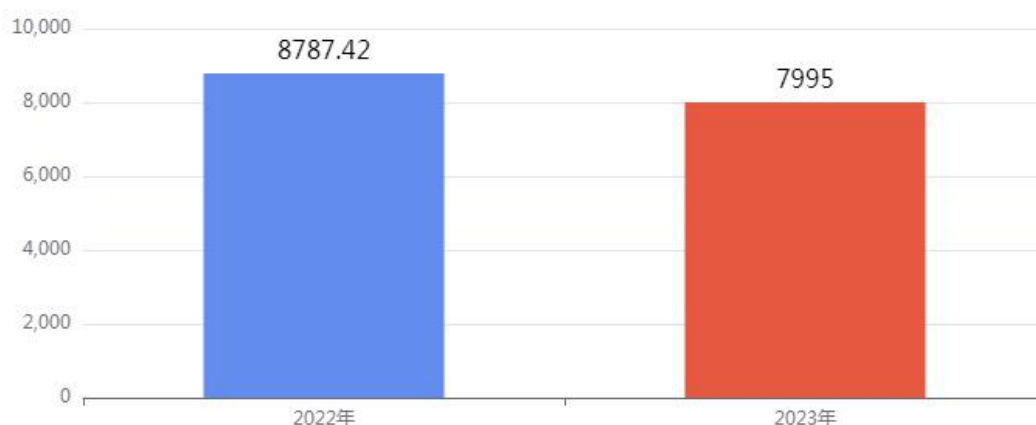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9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2.42 万元，下降 9.02%。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45.11 万元，增长 5.32%，项目支出减少 10.7.53 万元，降低 24.84%。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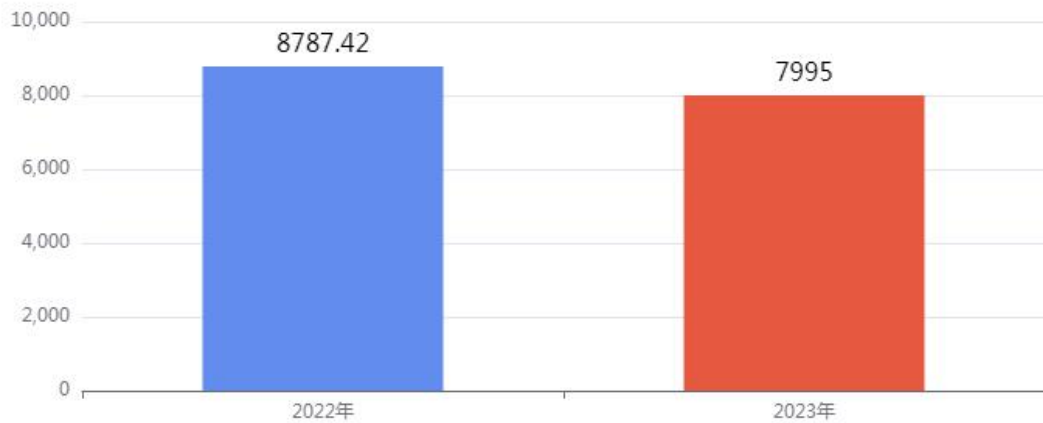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4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2.42 万元，下降 9.02%。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335.97 万元，教育培训增加 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6.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3.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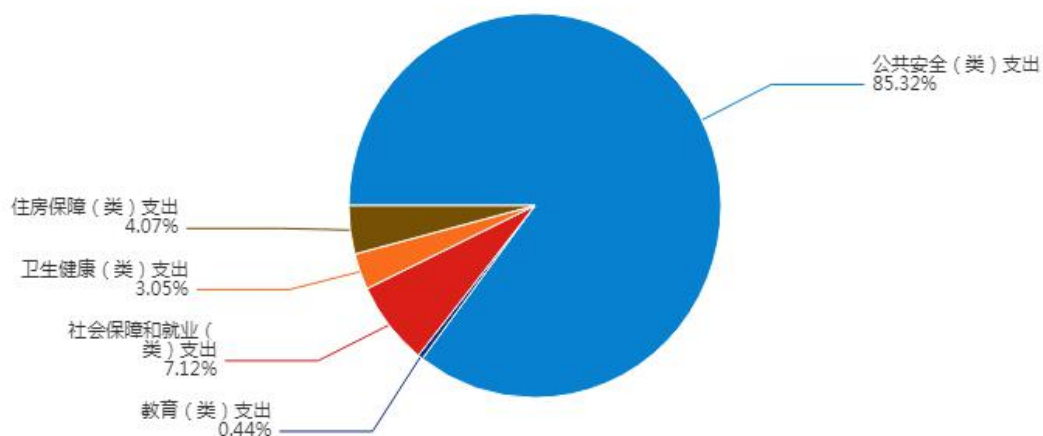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822.45 万元，占 85.32%；教育(类)支出 35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8.91 万元，占 7.12%；卫生健康(类)支出 243.61 万元，占 3.05%；住房保障(类)支出 325.04 万元，占 4.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资等原因，预算执行中增核人员经费 407.72 万元，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4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资等原因，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大于年初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应增核年度预算，当年支出 738.74 万元，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及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大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及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大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死亡 1 人，符合抚恤金发放政策，故增核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及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实际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大于年初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及工资、公积金基数调整，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55.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57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8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1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滕州市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2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其他地区法院系统开庭、调查案件及相关单位考察调研，共计接待 29 批次、38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8 万元，下降 3.03%，主要原因是按照公用经费开

支标准及年初预算，严格把控公用经费开支，故机关运行经费略有结余。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滕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2,814.65万元，

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公办案业务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14.65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办案业务费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5 万元，执行数为 1,2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系统常年固定性办公办案项目，包含办公用品耗材、书籍报刊、电话及网络通讯费、传票及其他诉讼材料邮寄送达费用、档案费用、日常维修、印刷宣传、陪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法警费用等。

2. 办公楼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0 万元，执行数为 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租赁综合办公楼，作为法院办公、审判办案、羁押等基本场所。

3.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向组织部报备，组织全院干警分批次赴厦门大学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法律专业知识、党性教育、心理疏导及国学经典等课程，由教授级以上老师进行授课，通过培训使全院干警整体素养得到较大提升，更好地适应司改后的工作形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开庭排期冲突等原因，部分干警未能参加培训，少部分干警未能参加，培训覆盖率不足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安排工作时间，尽可能让每一位干警得到培训。

4.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44 万元，执行数为 8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加班考勤结果按照标准发放加班补贴及执勤津贴，提高司法警察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和数量。

5. 水电暖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

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缴纳机关及法庭水电及热力费用，保障基本用水、用电及冬季用暖。

6.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日常清洁保养；二、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各类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维修；三、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秩序维护管理服务，对突发事件及治安事件进行汇报并协助处理；四、会议室管理、会议服务；五、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绿化养护。

7. 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9.55 万元，执行数为 44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奖金适用于员额法官以及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已经进行公务员登记的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自员额法官工资起薪之月起执行。绩效考核奖金包括分为基础性考核奖金和奖励性考核奖金，根据人社部门核定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总量，按照基础性考核奖金不超过 40%、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不低于 60%比例进行核定，统一规范发放。通过分配绩效工资，激励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

8.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对案件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群众的实际利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开展的部门评价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办案业务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2	办公楼租赁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3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97.57	优
4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5	水电暖费用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6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7	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8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5	1,205	1,204.7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5	1,205	1,204.7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有序开展			法院系统常年固定性办公办案项目，包含办公用品耗材、书籍报刊、电话及网络通讯费、传票及其他诉讼材料邮寄送达费用、档案费用、日常维修、印刷宣传、陪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法警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项目经费	≤1205万元	1204.7万元	10.00	10	节约采购资金0.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办理案件数	≥15000件	22303件	15	15	2023年度案件数量激增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3.37%	10.00	10	审限内结案率高于年度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1.5%	0.78%	10	10	审判质效较好，高于上级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1.65%	5	5	办案质效较好，案件办结率高于上级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和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正常开展办案业务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6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	640	6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综合办公楼，作为法院办公、审判办案、羁押等基本场所			租赁综合办公楼，作为法院办公、审判办案、羁押等基本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赁费	≤640万元	640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建筑面积	≥23595平方米	23595平方米	7.5	7.5	
		数量指标	租赁房产数量	≥1处	1处	7.5	7.5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办理案件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使用	保障	保障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履行审判职责	是	是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全院干警分批赴高校进行每期为期一周的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整体素养。			经向组织部报备，每年组织全院干警分批次赴厦门大学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法律专业知识、党性教育、心理疏导及国学经典等课程，由教授级以上老师进行授课，通过培训使全院干警整体素养得到较大提升，更好地适应司改后的工作形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35万元	35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200人	175人	15	13.12	因开庭排期冲突等原因，部分干警未能参加培训
		时效指标	及时学习掌握新法律法规条文更新内容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8	8	全部参加培训干警均取得合格证明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5%	87.5%	7.00	6.45	因开庭排期冲突等原因，部分干警未能参加培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司法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质效，维护司法公正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97.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4	82.44	82.4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44	82.44	82.4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加班考勤结果按照标准发放加班补贴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加班考勤结果按照标准发放加班补贴，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和数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	≤82.44万元	82.44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涵盖司法行政及辅助人员数量	≥112人	112人	5	5	
		数量指标	涵盖司法警察数量	≥10人	10人	5.00	5	
		数量指标	涵盖员额法官数量	≥74人	74人	5.00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津补贴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考勤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干警加班合法权益	是	是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积极性和办案质效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暖费用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5	1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本用水、用电及冬季用暖			通过及时缴纳机关及法庭水电及热力费用，保障基本用水、用电及冬季用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暖费用	≤155 万元	155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30000 立方米	31000 立方米	5	5	因加班较多，用水量略高于目标值
			供暖天数	≥100 天	100 天	5	5	
			用电量	≥1080000 千瓦时	1497919 千瓦时	5	5	因加班较多，用电量高于目标值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水电暖供应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水电费支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	≥26℃	2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法院开展工作提供基本的水电暖保障	保障	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供暖降低环境污染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97.96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8	197.96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日常清洁保养、安保、会议服务、绿化养护等			一、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日常清洁保养；二、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各类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维修；三、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秩序维护管理服务，对突发事件及治安事件进行汇报并协助处理；四、会议室管理、会议服务；五、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绿化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及绿化费用	≤198万元	198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办公楼(区)面积	≥22000平方米	22000平方米	10.00	10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面积	≥8000平方米	8000平方米	5	5	
		时效指标	服务验收周期(月)	3月	3月	10.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办公区整洁	是	是	15.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55	449.55	449.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55	449.55	449.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测算结果，向员额法官及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发放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奖金			绩效考核奖金适用于员额法官以及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已经进行公务员登记的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自员额法官工资起薪之日起执行。绩效考核奖金包括分为基础性考核奖金和奖励性考核奖金，根据人社部门核定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总量，按照基础性考核奖金不超过 40%、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不低于 60%比例进行核定，统一规范发放。通过分配绩效工资，激励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绩效考核奖金总量	≤ 449.55 万元	449.55 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数量	≥74 人	74 人	7.5	7.5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及行政人员人数	≥119 人	119 人	7.5	7.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司法人员工资待遇	保障	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群众的实际利益，依法对上述案件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民生案件救助人次	≥17人	18人	15	15	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比预期多救助1人
		时效指标	救助案件平均办结时限	10天	9.6天	10.00	10	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实际办结时效低于法定救助办结时限
		质量指标	符合司法救助程序规范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被救助当事人的生活和社会持续稳定是否有积极作用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